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9)

丁委員就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面對 97 年 9 月間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我國公股金融機構充分發揮中流砥柱的角色，協助企業及金融同業穩健經營，使國內金融市場恢復健全發展，充分顯示公股金融機構對於安定市場、人心之重要性。在當前國際情勢及金融環境轉變下，不論是公股金融機構進行民營化或整併，均應從長計議。未來財政部將與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溝通協調，達成相關共識，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以提升經營綜效。

###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5)

吳委員秉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規劃，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布入學方式之具體明確內容，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學校等代表加強對話，以凝聚共識，並請地方政府審慎模擬演練技術層面運作細節，以確保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實施。
- 二、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之規劃，說明如下：
  - (一)國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的功能及目的皆不同，其目的是為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外，更重要的是要讓學生、教師、家長和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個學習階段作好必要的準備。此外，也可作為高中、高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 (二)國中教育會考是對國三學生基本、必要、學科能力門檻的檢定，其評量科目雖與國中基測相同，惟記分方式及測驗結果均不同，係屬標準參照測驗，每一科目成績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不同於國中基測總分 412 分，造成學生反覆練習，分分計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第粗略化，將有助減低學生間競爭壓力。
  - (三)有關測驗難度一節，國中基測採「中等偏易」而國中教育會考改採「難易適中」，此項調整係因國中基測是將所有學生表現作排序，以便瞭解學生在全體之相對位置，而國中教育會考是將學生能力與共同、固定標準作比較，精確分類為上述 3 個等級，爰測驗難度須改變為難易適中，以降低第級分類之誤差。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初期，如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列為最後採用項目，並搭配其他比序項目作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 1/3；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 1/3。因考量考場設置安全性及公平性，故以「集中考場」方式辦理。
  - (五)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除概念、演算、抽象及

推論能力培養外，也重視溝通能力，且現行國中數學教學即包含非選擇題；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教師教學應利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以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且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已高達 95.86%。為真實測量學生學習能力，且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爰增加數學非選擇題及英文聽力。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與 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在現有的基礎上穩健推動，多面向的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教育部已建置中央與地方溝通平台，並訂定 29 個方案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推動時程一覽表，以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並持續積極宣導，以讓各界安心。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1）

羅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前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營利事業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徵，並調降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為 50 萬元，稅率提高為 12%；個人採修正所得稅法，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其稅率授權本院於 15%至 20%間定之。
- 二、上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旨在建立公平租稅環境，期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訂定可長可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制度。茲就該課稅草案稽徵成本評估說明如下：
  - （一）現行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已適用最低稅負制，本次僅修正提高稅率、調降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稽徵成本尚不致增加。
  - （二）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自 95 年度起已適用最低稅負制，並訂有查核辦法。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交易所所得，雖係本次修正納入課稅範圍，惟因訂有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 400 萬元且適用單一稅率、受影響人數相當有限，在所得稅採所得人誠實申報、稽徵機關輔以選案查核之機制下，稽徵成本不高。
- 三、另依上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外國投資人在我國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外國法人部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除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外，皆應依該條例規定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且依前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下課徵。依此，倘外國機構投資人（